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2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6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高争民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莹莹	李国兵	
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传真	0891-6807952	0891-6807952	
电话	0891-6402837	0891-6402816	
电子信箱	gzmbq@0226278163.com	ner1234@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公司致力于推行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是西藏自治区一家集研、产、销、运、服全产业链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企业。民爆产品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之一,是公司爆破服务的上游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电子雷管、工业导火索、工业导爆索、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等。总体上,民爆品种涉及炸药、起爆器材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破服务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业务毛利率较高,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利润。民爆业务与矿山爆破业务有较高的协同性,在众多领域中,矿山开采是民爆器材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其余在基建、铁路、道路、水利、建筑等领域也广泛使用。

(二)爆破服务

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作为我国矿山开采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已成为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凭借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等专业资质,构建了完整的矿山服务产业链。业务按开采方式分为露天和地下矿山开采服务两大板块:露天开采业务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矿山业主提供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全流程服务,涵盖爆破"、多金属矿"、铁矿"、石灰石矿"等多种矿种;地下矿山服务主要为大中型地下矿山业主提供矿建工程建设和采矿工程服务,涉及有色金属、煤矿、铁矿"等矿种的开采作业。

(三)运输服务

高争运输作为公司旗下专业物流平台,已发展成为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维修、武装押运、武装守护、保安服务及劳务派遣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服务企业。高争运输依托高争民爆优势资源,与西藏地区民爆产品生产企业、爆破公司、银行、医院及中国计量物资集团、驻西藏部队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西藏百点以上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骨干企业,业务范围覆盖西藏全区、新疆、四川、甘肃、青海等地,在西藏七地市设有运输配送服务点,拥有皮卡雷管运输车、130 雷管运输车、单双桥炸药运输车等专业化车队,能满足区内市场客户不同层次需求,更加快捷、方便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四)电子雷管芯片模组

高争民爆子公司高争一伊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60余项。公司专注于电子雷管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由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电子雷管控制模块、电子雷管爆破管理云平台,该平台可实现对电子雷管爆破使用全流程及起爆器使用过程的精准监管。公司始终遵循以客户需求为市场变化为战略导向,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迭代,不断推陈出新,形成族谱化、系列化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选择,同时配置了专业客服团队,对客户进行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致力于为客户打造高满意度、高实用性的产品体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571,233,117.17	2,627,545,634.59	-2.14%	2,119,923,7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966,017.64	820,075,171.16	12.91%	771,852,306.3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692,314,500.93	1,552,623,468.02	9.00%	1,134,256,9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68,091.27	97,764,289.11	51.56%	53,435,3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60,023.60	92,006,228.28	37.77%	40,494,2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43.21	53,198,984.30	-99.48%	-46,914,65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5	54.2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5	54.2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7%	12.23%	4.74%	6.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9,214,202.74	464,836,674.21	441,116,340.46	526,147,38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2,331.30	45,979,103.93	55,822,080.21	37,294,57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5,438.16	39,986,418.84	53,480,904.64	28,477,2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041.13	-50,201,678.40	68,089,924.49	-24,868,744.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161,740,994	0	不适用	161,740,994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490,770	0	不适用	2,490,770	
李艳	境内自然人	0.89%	2,458,650	0	不适用	2,458,650	
法国巴黎银行百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2%	2,269,350	0	不适用	2,269,35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67%	1,848,500	0	不适用	1,84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1,040,950	0	不适用	1,040,950	
胡小娥	境内自然人	0.30%	824,000	0	不适用	824,000	
陈其伟	境内自然人	0.29%	799,563	0	不适用	799,563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729,000	0	不适用	729,0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698,897	0	不适用	698,8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李艳通过信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8,650股,合计持有2,458,65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法国巴黎银行百有资金	新增	0	0.00%	2,269,350	0.82%	
王涛	新增	0	0.00%	1,848,500	0.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4,095	0.38%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729,000	0.26%	
胡小娥	新增	0	0.00%	824,000	0.3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	0.00%	2,064,167	0.75%	
吴惠俊	退出	0	0.00%	1,167,400	0.42%	
MORGANSTAN-LEYSCO. INTERNATIONAL PLC.	退出	0	0.00%	990,146	0.36%	
许红	退出	0	0.00%	976,000	0.35%	
丁志刚	退出	0	0.00%	882,500	0.3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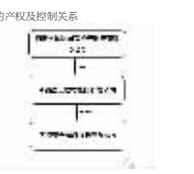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1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4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监事万红路、达瓦扎西、王晓、次仁旺久、拉姆次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届独立董事曹敏忠、胡洋球、诚波、李子扬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对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情况和2025年度工作安排作了详细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实现利润总额19,016.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39%。2025年度,公司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18.10亿元,预计将实现利润总额2.10亿元。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度进行审计,报告号为:XYZH/2025CDAA5B0086,2024年度高争民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168,091.27元,按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公积金15,432,031.41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88,203,558.64元,减去派送现金红利41,400,000.00元,2024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9,539,618.60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更好地兼顾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以截至目前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080,00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目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评价,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利多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利率以实际理财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使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止至2025年4月2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1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董事会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履行分红程序:

1.公司当期利润实现盈利;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中期分红金额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时间

公司计划于2025年下半年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四)中期分红授权

董事会在上述条件、时间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简化公司中期分红程序,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且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1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办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目填写"本次股东大会可投票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公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公司)有权以无权投票行之的意思表达。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请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止至2025年4月2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1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或"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取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尹巍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强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最终中标单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标价格为104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生效日期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1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2,08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于2025年4月8日上午09:30及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